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257；C类019258）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5日（含）15:00止（纸面表决票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即2024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5日（含）15: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4年10月24日（含）起，至2024年11月25日（含）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致使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又在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自行出具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4日前以及2024年11月25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面方式的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③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0月24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000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21-7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二：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8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15,202.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81,974.09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95,696.74元。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冻结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于2024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8.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人民币1,231.5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另有2 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人民币10,000万元将于2024年11月8日到期、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上述补流资金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规划设计”）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了六安久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规划设计为皖投创展工业园 1#2#生产楼、11#12#厂房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还需双方确认，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河南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签署了《石寺铝土矿上岭2矿坑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本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一标段）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绿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联合体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一标段）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EPC）--察哈尔右翼前旗

2、投标报价：85,461,671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3、中标人：内蒙古绿茵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工期：建设期706日历天，新工养护1年，后期养护2年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对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但未使用的股份6,014,922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2024年7月4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二、清偿安排

公司已对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债权清偿材料进行确认并签署《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以下简称《清 偿协议》）。根据《清偿协议》约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份额的申请，预计于本公告披露日后2个交易日完成本金及利息资金派发，于本公告披露日后4个交易日内完成注销。

三、风险提示

公司货币资金足以完成本次债权清偿，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 响。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交易，所提交的债权清偿申请资料完整性及准确性等事项影响，存在部分可转债清偿及注销不能顺利实施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与可转债持有人签订的《清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4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景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扬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9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3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5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7	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鹏扬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鹏扬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	鹏扬淳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鹏扬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3	鹏扬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0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4年8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0月25日，即自2024年10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